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2018年10月30日會議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  
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

補充資料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，討論了 2018 年《施政報告》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。委員要求政府於會後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i)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，以及於 2019 年內在該服務下增加的 2 000 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情況；以及
- (ii) 以何方程式釐定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獎勵金的現行水平。

本文件提供所要求的資料。

**第(i)項**

2.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，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體弱個案）及／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，約有 7 800 名長者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體弱個案）及／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，平均輪候時間為 18 個月。

3. 至於計劃於 2019 年內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的 2 000 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方面，政府在作決定時會考慮各地區的服務供求量、現時 34 支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，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。

## **第(ii)項**

4. 獎勵金<sup>1</sup>的調整是根據 1974 年 4 月於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調整獎勵金的公式：

$$\frac{\text{現時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}^2}{\text{上次修訂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}} \times \text{現時金額} = \text{修訂金額}$$

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超過 20%時，獎勵金金額便會作出調整。

5. 2014 年 11 月作出調整後，現時獎勵金金額為每日 26.5 元。由 2014 年 7 月<sup>3</sup>至 2018 年 10 月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約為 14%，低於需調整的標準。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留意年度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，當達致 20%時便會提出調整獎勵金。

**勞工及福利局**  
**社會福利署**  
**2019 年 3 月**

<sup>1</sup> 獎勵金的目的是鼓勵殘疾人士（包括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）出席職業康復訓練活動。

<sup>2</sup> 最初用作計算的修訂消費物價指數早已不合時宜；故目前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。

<sup>3</sup> 上一次調整獎勵金金額以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計算。